

國營業稅與所得稅課稅困難與稅收流失等問題。全球各國目前都已著手研究如何課徵電商的所得稅，為避免我國稅收流失，財政部應針對電子商務的所得稅如何課徵進行研議，並每季將研究進度提交書面報告送交財委會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賴士葆

2、

政府在 2010 年開始擴大推動電子發票，如今電子發票成績斐然，約占發票總量六至七成，電子發票開立雖已成為主流，但仍有逾八成的電子發票，還是以紙本形態存在。財政部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」目前提供手機條碼及自然人憑證條碼式之電子載具，條碼式電子載具有其限制性，在無條碼掃描器的店家就必需印出紙本電子發票。為減少紙本電子發票，財政部應研議如何再整合其他行動支付系統加入共通性載具中，及如何鼓勵店家設置條碼掃描器，以供民眾使用條碼式共通性載具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

3、

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供下述資料及評估報告：

1. 推行電子發票後，申請愛心碼的團體數變化趨勢？有申請愛心碼的團體每年所受捐款收入趨勢？
2. 宣導電子發票的 KPI、成效如何？全國有多少收銀機、推行經費與成效如何？
3. 評估可否拍攝簡單短片，透過大型通路商宣導愛心碼。
4. 評估可否將宣導愛心碼、卓有成效，列為優良廠商的評比或獎項之一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 費鴻泰 施義芳 鍾佳濱

4、

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效益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「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」，將補助申請時間由前一年度三月十五日前，改為前一年度九月三十日前，以避免連續年度計畫在方案剛開始時，就要提出次年度計畫內容的不合理現象，減輕社福團體之作業負擔。該處理原則之修正應於一個月內完成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提案人：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

5、

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及管理法制化，爰要求財政部檢討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之內容，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立法計畫，比照公益彩券盈餘，將回饋金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管理範圍。

提案人：王榮璋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

6、

發行公益彩券是為了將彩餘挹注於社福，獎金是為了要吸引民眾購買，只是為了賦稅公平，有所得就要課稅，但並非公益彩券的主要目的。

現行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第 2 條規定，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，每聯（組、注）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，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%。若能小幅提高起扣點，雖然可能讓稅收略為減少，但發行量也可能隨之擴大，如此稅基也能提高、擴大彩餘，提升公益彩券盈餘的循環發展。切勿以善小而不為，事實上，越鼓勵小額中獎兌購彩券，越能幫助到弱勢的小額經營者。

又，現行《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》第 11 條規定，未領獎金須投入彩餘，可否改為投入下期獎金，進而增加下一期銷售額，如此一來稅收及彩餘也都會增加。

故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供下述試算報告：

1. 請結合公益彩券公司資料庫，模擬試算起扣點提高後，直接稅收減少的幅度、銷售額增加的幅度及帶來稅收增加的效果，並同步估算統一發票中獎稅收所受之影響。

2. 請模擬估算公益彩券銷售額、稅收和彩餘的連動情況。

提案人：施義芳 陳賴素美 邱泰源 鍾佳濱 費鴻泰

7、

鑑於台灣彩券公司自 99 年度起，連年向財政部申請回饋金計 172,334,000 元，作為公益形象宣傳之用。然而，台灣彩券推行已久，是否還有宣導提升台灣社會知曉度之必要，有待斟酌；此外，101 至 103 年度甚至出現連續標給台彩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之長期合作伙伴，必要性及正當性有欠妥適。

爰此，財政部須提交過去幾年「提升公益彩券形象計畫」之宣導成效及必要性，並重新檢討「106 年度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」所核定之「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計畫」，財政部應向本會提交完整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黃國昌 施義芳 王榮璋

主席：現在逐案進行處理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。

蘇次長建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由於研究報告已經出爐，建議將最後一句修正為「並將研究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交財委會」。

主席：請中國信託商銀彩券中心陳執行副總經理說明。

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對所得稅的研究已經完成了，所以建議將最後一句修正為「並將研究結果送交財委會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。

蘇次長建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2 點是有關全國有多少收銀機、推行經費及成效如何的部分，請執行中心說明。

主席：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樓副主任說明。